

# 菲律宾商标规费减免规定

版本：2019-10-15

## 1. 规费减免适用客体

符合下述资格者可适用小实体优惠：

- (1) 总资产在一亿菲律宾币(PHP100,000,000)以下之自然人或法人；
- (2) 任何由菲律宾政府直接拥有或经营的实体、机构、办公室、办事处或单位，国立大学、学院或一般学校。

注意事项：

- (1) 符合小实体定义的商标申请人或商标权人，在缴交小实体规费的同时，并须提出经公证后的小实体宣誓书(STATEMENT CLAIMING SMALL ENTITY STATUS)至菲律宾专利商标局。
- (2) 小实体宣誓书(STATEMENT CLAIMING SMALL ENTITY STATUS)公证之正本文件第一次提交之后，每次缴交小实体规费时，只需附上其副本。
- (3) 若商标申请人或商标权人的实体大小发生变更，则需从确认变更日期起，下次缴费时缴纳正确实体之费用，不会溯及既往，意即，无法退还之前已缴的费用，也不会追讨之前少缴的费用。

## 2. 规费减免规则

符合#1(1)或#1(2)任一条件者，多数申请项目规费可减免50%，但实际金额仍需参考菲律宾专利商标局官网(<http://www.ipophil.gov.ph/>)公告之费用。

备注：

- (1) 以上资料为2019年6月19日搜集所得资料。若该国商标法规定有变更，则以新修订规定为准。
- (2) 本公司不负责查证客户减免资格，将依客户指示办理规费缴纳事宜。客户减免资格若有变动，还请主动通知本公司处理，以符合各国商标法之规费缴纳规定。
- (3) 若因客户前述指示或数据错误导致案件被废弃、不准予缴纳或其他权利灭失状况发生者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赔偿责任。